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批准有關收購元順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披露)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第A項決議案，以及下列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第B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待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就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所有必要批准(如為必要)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按每兩(2)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該合併將於緊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享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執行及使本決議案所載安排生效。

於本決議案中，「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且本公司股份於當日並無暫停買賣。」

特別決議案

B.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a) 大綱

(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第一行「分為」字句後的數額「30,000,000,000」，並以數額「15,000,000,000」取代；及(ii)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第一行「每股面值或票面值」字句後的金額「0.1港元」，並以金額「0.2港元」取代。

(b) 細則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1)條「普通股」釋義中「每股面值」字句後的金額「0.1港元」，並以金額「0.2港元」取代。」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鴿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國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 (iv)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